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河道 设施完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7

采 购 人: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 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 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采购项目中的一 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 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 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 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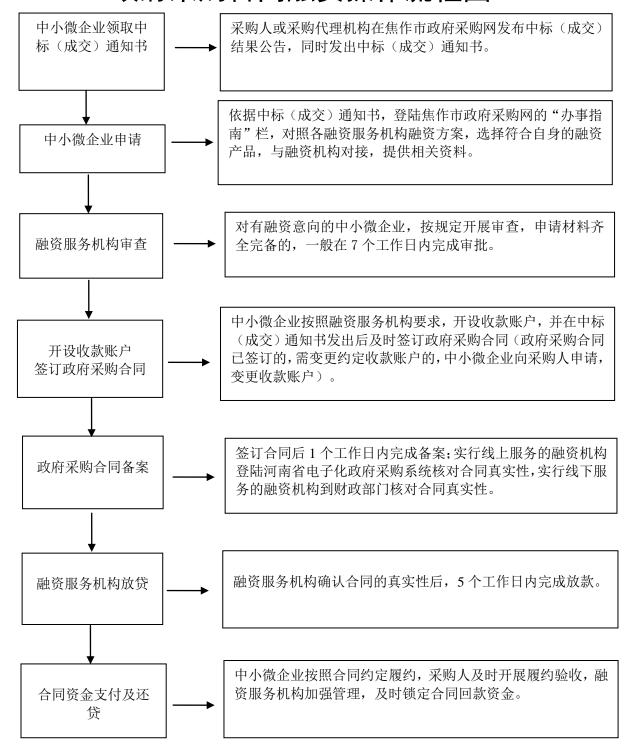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 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 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 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 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 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生作主展区河道肥久由心並汶河河	光热空 类面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 ————————————————————————————————————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7	/			
采购人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天辰		
不吸入	無	联系电话	13569	9137278	
	河志沙江工工和英理去阻八三	联系人	侯	淇红	
代理机构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1	492644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	意向。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 □有 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 ☑无 准。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 □ □ □ □ □ □ □ □ □ □ □ □ □ □ □ □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 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 □有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口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口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口有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 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7
-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227985.91 元

最高限价: 1227985.91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号	区石柳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1	焦公资采 购 G2025 一099-1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	1227985. 91	1227985. 91	是	1227985. 91

- 5. 采购需求:针对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范围(新月铁路一映湖路北200米),其中包含河底硬化,人工及车辆下河口改造,河道补水口增加,公共厕所水电及下水管道接入,液压坝电源接入,人行道铺设,桥梁栏杆等设施完善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磋商会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

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1368 号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刘天辰

联系方式: 13569137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8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 侯淇红

联系方式: 186149264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天辰、侯淇红

联系方式: 13569137278、186149264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针对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范围(新月铁路一映湖路北200米),其中包含河底硬化,人工及车辆下河口改造,河道补水口增加,公共厕所水电及下水管道接入,液压坝电源接入,人行道铺设,桥梁栏杆等设施完善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 工期:60日历天 5.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6. 采购人: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具备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磋商会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 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 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 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 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密封 和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 jiaozuo. gov. 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 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 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8时30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15		2025年11月4日8时30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 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18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付款方式	待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无误后,编制竣工结算,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到结算价全部工程款,并开具总工程款 3%的保函(1年),确保无质量问题。	
20	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项目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
		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
		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
		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
		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
		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
		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7、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
		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 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 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 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1227985.91 元(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的义务。
 -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5.3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 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目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 1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采购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服务采购清单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13.1.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13.1.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13.1.4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服务采购清单、预算价、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如有)
- 13. 6.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工程项目为 5%),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13.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2.1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6.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 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 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 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 串通, 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 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资质 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项目经理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封面和 磋商承诺函签字 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标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数量要求。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50 分
评分因	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主 要内容及评 标分值(50)	施工方象	案 8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具体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清楚,服务要求齐全,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 8 分; 2、施工方案具体内容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较为清楚,服务要求较为齐全,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 5 分; 3、施工方案具体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及服务要求一般,基本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分)	施工技术措施	· X/T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制定高质量的技术措施,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提出分析并有合理化 建议: 1、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对施工难点分析具体全面,给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 8 分; 2、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对施工难点分析具体较为全面,给出的建议合理较为可行得 5 分; 3、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实施性一般、对施工难点分析及给出的建议合理性及可行性均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 护、管理 体系与措 施	5分	在本次施工中,投标人要制定全面、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 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以确保施工现场的环境、扬尘 治理符合省、市扬尘治理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垃圾清运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 1、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 性强得 5 分; 2、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 性均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存在偷工减料现象得8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不存在偷工减料现象得5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不存在偷工减料现象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体系与 措施	8分	在本次的施工中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明确,保证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具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管有理制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可行性均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 障措施	5分	1、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能够保障工期要求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为可行且针对性较强,能够保障工期要求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可以保障工期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 计划	8分	1、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齐全、配置合理、 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员满足施工 需要,专业搭配合理、准确得 8 分; 2、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较为齐全、配置较为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 员满足施工需要,专业搭配合理、准确得 5 分; 3、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基本能满足安全 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员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专业搭配合理、准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的评 标分值 (20 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书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 实可行得5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得5分;
	企业业绩	4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信用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备注: 1、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3.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6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4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7.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单位: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1368 号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刘天辰

联系方式: 13569137278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8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 侯淇红

联系方式: 18614926440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针对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范围(新月铁路—映湖路北200米),其中包含河底硬化,人工及车辆下河口改造,河道补水口增加,公共厕所水电及下水管道接入,液压坝电源接入,人行道铺设,桥梁栏杆等设施完善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六、付款方式: 待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无误后,编制竣工结算,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到结算价全部工程款,并开具总工程款 3%的保函(1年),确保无质量问题。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1
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函	原件	格式3
资格性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 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符合性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证明材料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	格式 10
	施工组织设计	原件	格式 11
其他 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 要且能证明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 的其它资料	扫描件	自拟

重要提示:

-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	应 · 帝 (
	应 商: <u>(全称)</u> (单位公章)
	E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_职务。
特此	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		(被委托人的姓名	名、职务) 为	7委托人的	的委托代理	人,勍
项目编号为	号的	项目及合	同的执行,以	人本单位名	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	年月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	2名称(单位公	(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			

承 诺 函

致:	(采购人	
八 。	- ヘンヘンツノへ	-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	工件的全部内容,委	托代理人	(全名、
<u>职务)</u> 代表	_(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响应性方	文件,并对之分	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 关处罚;
-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 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				
iii ズ ナ - 12	联系人	E	 自话			
联系方式	传真	K	冈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J.	成立时间	1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TIN	24	12	7.	144	
我	甲.	111	7#1	1.7	
-7/	-	1-/-	/丁丶	иш	

在 _		我单位保证做到:
-----	--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价(元)	大写 :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名称及证书编号	
备注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名称及证书编号	
备注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2. 供应商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
- 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4. 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生	F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k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	加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格式 1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附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河道
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普济河 (新月铁路—映湖路北 200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_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针对普济河河道设施完善项目,范围(新月铁路—映湖路北200米),
其中包含河底硬化,人工及车辆下河口改造,河道补水口增加,公共厕所水电及下水管
道接入,液压坝电源接入,人行道铺设,桥梁栏杆等设施完善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量
清单)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1.	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0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	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指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定: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扣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扎
方	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	承包人
ა.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
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 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 o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o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0
	 朝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o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其	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		
	(3)	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0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8.6 样品			0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5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o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o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0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和金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 全额为:	程经济	· 效益的 。	奖励的方法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
	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实调整。
同条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实调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_0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0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	3.4 坝 (忌价合同的	J
计量	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0) 从从人口以上,11 4 4 4 日 上 4 11 上 11 11 1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o	
	> \ \ \ \ \ \ \ \ \ \ \ \ \ \ \ \ \ \	o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为: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v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 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承包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L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预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1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下表。。

		保修期限		
序号	保修范围	最低期限	发包人要求 期限	保修责任
1	地基基础工程 和主体结构工 程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 和合理使用年限(一般为 50年)	同最低期限	
2	绿化、景观小品	2 年	同最低期限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
3	给排水管道	2 年	同最低期限	期限内因承包人原
4	道路工程	2 年	同最低期限	因发生质量问题的,
5	屋顶防水、地下防水工程, 有防水水要, 有防水下, 房水 原间 不少 一种 面的 渗漏	5 年	同最低期限	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设备安装	2 年	同最低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尨	〔包〕	人收到	到保修逋知	7并到达工程:	见场的合理时间:	0
---	-----	-----	-------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	7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T+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具迅	5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i>1</i>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	是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Ċ:	_0
其他事项的约定:		_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以,按下列第种方式解	决:
(1) 向	中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具体表格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